**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规定**

**（试行）**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加强小学生手机管理，预防小学生沉迷网络和游戏，加强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教基厅函〔2021〕3号)精神，结合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就我校学生手机使用管理作出如下规定：

 一、严禁学生携带手机（含电话手表）以及手机附属设备（充电器、充电宝、耳机等）入校，无论是智能机还是普通功能机或者其它通讯工具均包含在内。MP3、MP4、iPAD及其它类PAD设备等同于手机对待。

二、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，须经家长同意，向班主任递交书面申请，学校德育处同意后方可带入校园，并及时交至班主任处统一保管，禁止学生将手机带入教室。

三、任课老师发现学生在校园内使用手机，有权将学生手机扣留，并及时送交班主任或德育处进行处理，同时第一时间和家长联系沟通。

四、学校德育处以组织各种形式宣传，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，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。以班级为单位，通过观看视频、交流讨论等形式进一步明确合理使用手机的重要性，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。

五、学校组织做好家校沟通。以《告家长书》等形式将手机管理的有关要求告知家长，讲清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，家长应履行教育职责，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，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。学校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手机使用检查，对发现携带或使用手机的学生，及时联系家长共同教育学生，对于反复教育后多次无故把手机带入校园的学生，取消评优资格。

六、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与外界的通讯，每个班级必须保持一种以上的沟通渠道，例如微信群、QQ群等，保证家校之间沟通顺畅。

七、德育处、班主任要加强对学生的引导和教育，让学生认清利弊，切实解决思想症结，明确学校在教学区禁止学生使用手机的意义。同时，学校要做好与家长的沟通工作，以取得家长的认同和配合。

八、在家庭中，提倡尽量减少使用电子产品，非学习目的的，每日不超过20分钟；以学习为目的的，也要控制在40分钟之内。家长应切实履行教育职责，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，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。

昆山市周庄中心小学校

2021年5月